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4,710,400.0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9,889,600.00 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352810182600005850）264,710,4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605,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

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太平洋证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7 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终止，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完成。公司与国海证券同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分别就首发募集资金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37938	研发中心项目
2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510902504110103	偿还银行借款
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352810182600005850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方便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及利息共计 2,459,324.92 元全部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鉴于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海证券同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